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7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认购代码为 002831。

5、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6、本基金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在不低于上述 10 元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1、本基金对单账户累计认购金额不进行限制。

12、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购买事宜。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2831，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瑞宁混合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 2、代销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
- 3、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联讯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等。
- 4、其他发售机构：中信期货等。
- 5、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的具体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1.2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0\%) = 9,881.42 \text{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0)/1.00=9,891.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891.42份。

(四) 认购份额以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10元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7月1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付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7月1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办理本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注：上述第(6)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3)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机构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认购资金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投资者名称一致；

(2) 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 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 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上开户与交易

1、适用对象

国投瑞银网上直销客户。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6年6月13日9:30至2016年7月1日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3、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4、网上交易网下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下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0013017

5、注意事项

（1）目前网上交易仅限个人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人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六、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永民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李玉婷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22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963

传真：0591-38507538

联系人：夏中苏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xyq.com.cn

（1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1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王鑫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1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95573、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1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20

联系人：梁微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站：www.nesc.cn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联系人：王芬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80108518

传真：021-80106010

联系人：陆云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联系人：汪燕、范超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2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联系人：李荣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2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联系人：程月艳 范春艳

客服电话：95377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3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电话：0791-86283155

传真：0791-86288690

联系人：俞驰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3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唐岚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1

传真：0755-25838701

联系人：吴军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中心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层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中心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3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75

传真：021-20655196

联系人：郭相兴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3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站：www.hlzq.com

（3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陈曦、杨涵宇、任敏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4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293

联系人：杨莉娟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4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373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冯爽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4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6907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万玉琳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43）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700

传真：0752-2119660

联系人：彭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

（4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4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32 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7

联系人：王薇

客服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站：www.ajzq.com

（4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昌华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